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装修工程保险条款（2016 版）

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均可投保以下各附加保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合同约定，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附加装修工程保险条款

（一）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建筑物按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竣工验收合格，被保险人提供的装修工程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因保险建筑物的装修工程的潜在缺陷，造成装修工程本身的损坏，保险人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必要的修理或重置费用。

（二）责任免除

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：

- 1、在主险保险责任起始期后一年内装修工程的损失；
- 2、改变、修理、增加或非正常使用装修工程造成的损失；
- 3、装修工程缺陷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其他财产的损失。

（三）保险期间

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参照主险保险期间，但最长不超过二年，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，起讫时间以保险单约定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